

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3.6.24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4.01.0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5.9.22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6.4.17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6.06.01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7.06.0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07.06.07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。
- (二) 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。
- (四) 教育實習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委員由**學術副校長**、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，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，並由**學術副校長**擔任召集人。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